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公告

本公告由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旨在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香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就本公司及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前行政總裁羅飛先生所提出研訊程序(「研訊」)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研訊實質性聽證會後(在此之前，本公司與證監會就事實、責任及制裁達成和解)，審裁處認為，本公司及羅飛先生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項下披露規定，並責令：

- (i) 本公司及羅飛先生各自須支付1,600,000港元罰款，連同研訊的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證監會調查及研訊的法律費用；及
- (ii) 羅飛先生須出席有關遵守披露規定、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培訓。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證監會網站的新聞稿，網址如下：

<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19PR57>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Laetitia Marie Edmee Jehanne ALBERTINI ep. GARNIER*女士及王亦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及羅雲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